（上接B05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谢兴隆 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报名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毛坚毅 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李勇、陈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资料：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勇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陈红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干事；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曾担任公司科技质量管理部资料员、公司规划行政部行政管理专员。

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接B053版）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吴晓辉	1995年	1995年	2022年	0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2014年	2016年	2023年	0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亚进	2003年	1999年	2016年	0年	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对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审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3年，随着P型PERC电池效率逼近理论极限且降本空间有限，N型TOPCon电池转换效率及生产成本持续进步，光伏行业正由P型向N型技术升级，N型电池市占率持续提升。尤其进入到2023年第四季度，行业内N型电池优势明显加大，P型电池盈利能力显著下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P型PERC电池相关固定资产以及公司存货、预付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04,183,589.2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2,643.51
	应收票据	-1,397,292.51
	应收账款	-2,522,049.26
	其他应收款	166,698.26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430,945.69
	存货	-95,828,649.97
	预付款项	-6,579,474.82
	P型PERC电池相关固定资产	-894,191,888.42
	商誉	-3,830,932.48
合计		-1,004,183,589.20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1、P型PERC电池相关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万元）	148,285.7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62,123.14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计提原因	P型PERC电池因行业技术升级原因，盈利能力显著下行，P型PERC电池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004,183,589.2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P型PERC电池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公司P型PERC设备资产出清，公司现有产能结构以N型为主，N型产能规模约40GW。公司产能及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未来业绩增长。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钧达股份”）下属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范畴包括：①钧达股份及下属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②钧达股份下属公司对其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计担保额度；③由两家及以上成员单位共同提供担保的，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下属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钧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上饶捷泰	100%	64.68%	788,085.00	211,915.00	181.82%	否
	上饶弘业	100%	36.29%				否
	滁州捷泰	100%	70.46%				否
	淮安捷泰	100%	80.07%				否

注：本次担保额度1,000,0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该担保额度可在担保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饶捷泰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3,755.24万元，净资产为220,317.4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458,509.63万元，营业利润为50,266.77万元，净利润为43,70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饶弘业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2,020.82万元，净资产为135,083.6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79,606.21万元，营业利润为331.41万元，净利润为451.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43,564.97万元，净资产为249,228.2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864,256.89万元，营业利润为130,009.90万元，净利润为114,53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淮安捷泰

1、公司名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11,509.88万元，净资产为161,752.6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2,482.01万元，营业利润为13,478.44万元，净利润为11,63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淮安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淮安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上饶捷泰、上饶弘业、滁州捷泰及淮安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0,000.00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8,0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1.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关于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度完成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捷泰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截至2021年9月28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本公司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概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000万元、31,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9,000万元。

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计算，并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二）补偿时间及计算方式

如补偿期间，捷泰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上饶展宏应在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按如下方式确定捷泰科技在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并履行补偿义务。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10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给上饶展宏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捷泰科技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05.58万元，超过承诺数40,205.58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29.70%。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324.87万元，超过2021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数89,324.87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13.0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将于2024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15:30

2、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郑洪伟；董事、董事会秘书郑彤；独立董事杨友隽；财务总监黄发连；副总经理陈平；研发总监宋怡潇

5、会议流程：（1）公司经营情况介绍（2）TOPCon技术总结和展望（3）管理层交流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 https://s.comein.cn/，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陆“进门财经”APP 或“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865”或“钧达股份”进入“钧达股份（002865）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 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申请参会”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业绩说明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2、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方式报名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281884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17:30

三、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898-66802555

邮箱地址：zhengquan@drinda.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2023年6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累计行权687,024股，公司总股本由226,577,070增加至227,264,094股。2023年7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30,432股，公司总股本由227,264,094股增加至227,394,52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股份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57.70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39.4526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657.70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739.452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